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022193號
111年9月9日 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蔡伯言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6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310AAB3F。

主旨：有關111年9月份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放寬防疫及入境
相關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22日「因應邊境逐步開放，指揮中心預為規劃入境者免除居家檢疫措施，將採7天自主防疫，並視疫情發展決定實施日期」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有關船員入境及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入境資格放寬：

1、9月29日前：有關船員入境除本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所稱之人員，得以商務履約事由辦理入境外，增加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澳洲、歐洲與邦交國得辦理入境。

2、自9月29日至10月12日：

(1)依外交部公告全面恢復免簽國家船員來臺。

(2)配合指揮中心放寬陸籍船員、技術人員等，可依規定申請入境。

(3)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尚未就「非免簽國家」開放，爰仍採符合本國籍商船(含本國籍離岸風電船)、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船舶船員、來臺交船之等事由，由本局開具商務履約證明文件，以利該等船上之非本國籍船員辦理入境事宜。

(二)防疫措施放寬：

1、自9月29日起至10月12日止：

(1)檢疫方式：須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(3+4)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得採「1人1室」。

(2)接駁方式：搭乘防疫車輛、自駕或由親友/機關團體車輛接送。

三、有關指揮中心預計自111年10月13日起開放「0+7」與入

裝

訂

線

